

股票代號：6518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討論事項 .....	4
二、報告事項 .....	5
三、承認事項 .....	6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7
五、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	8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8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 .....	15
肆、附錄 .....	27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9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討 論 事 項
- 四、 報 告 事 項
- 五、 承 認 事 項
- 六、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七、 臨 時 動 議
- 八、 散 會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劉靜怡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補選監察人一名。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58161 號令，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1 條關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主管機關政策將電子投票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4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撥百分之二的員工酬勞，新臺幣 1,050,350 元；及百分之一的董監酬勞，新臺幣 525,175 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承認。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至 11 頁）。  
3. 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至 27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39,270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39,881,1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88,118)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5,232,33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000,000)
期末分配盈餘	55,232,331
附註：無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2.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競業內容詳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劉靜怡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董事長
		寬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董事	許哲超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溫政諭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林彭郎先生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提出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乙職，並任職到 105 年 6 月 12 日止。
2. 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配合本屆董監事，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散 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1. 本條新增。 2. 配合金管會政策，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新增條文於公司章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本條新增。 2.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一。 五、員工紅利千分之二。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	1. 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2. 配合第十八條之增訂，將原盈餘分派中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刪除。 3. 配合修改、精簡條文內文字。

	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u>適當分派股利</u> ，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方式依「員工紅利辦法」分配之。 六、其餘除視需要得酌予保留外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 <u>平衡股利</u> 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u> ，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 <u>分派</u> ，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20%為限。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u>第廿一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u>第廿二條</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配合修改條文編號及增加修訂日期。

## 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而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的發展，除了原來發展的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核心業務以外，透過整合所有合作醫院對醫療設備的需求，取得超音波及骨震波等設備的經銷代理權，進而成立醫療器材事業部門除了服務地區醫院，更將服務範圍擴展到診所，希望透過我們的服務帶給社區基層醫療更好的供應品質。

一〇四度因為與郵政總局郵政醫院的合作，除了增加藥品的供應與設備租賃營收，因為郵政醫院向來以骨科為核心業務，所以本公司有機會進入骨材的供應市場可以增加我們供應的多元性，協助現有合作醫院增加骨科的醫療服務。

在本公司的協助下，我們也整合了醫院對檢驗室的需要成立了中央檢驗中心，讓合作醫院一些檢驗項目可以外送到中央檢驗中心化驗，減少各醫院的重複投資，本公司也增加對檢驗試劑耗材的供應服務。

本公司除了發展台灣的醫療顧問服務，一〇四年度也與中國大陸合作在河南鄭州建立第一個醫療服務據點，由本公司派遣復健科專業醫師及團隊與鄭州的醫院合作設立該院康復科，將本公司在台灣發展復健科的經驗複製到中國大陸，期待第一個合作案的成功可以為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建立灘頭堡。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19,873	348,569	49.14%	
	營業毛利	91,121	73,764	23.53%	
	稅前(損)益	52,607	32,184	63.4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83	4.07	1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9	7.06	21.6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2.86	14.23	60.65%
		稅前純益	21.04	12.87	63.48%
	純益率(%)	7.89	7.35	7.35%	
每股盈餘(元)	1.60	1.23	30.08%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為配合合作醫院發展的需要，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將協助設立社區藥局，將服務的範疇由醫院擴展到社區藥局，讓本公司顧問服務由對病人的醫療照護到對社區民眾的健康諮詢。

本公司關注長期照護的發展，一〇五年度除了繼續提供醫院的藥品耗材供應外，對於長照機構及藥調劑中心的合作亦將列為今年度的發展重點。

評估協助地區醫院轉型簽訂合作契約，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核心，本公司今年度亦將持續投入資源在此方向，我們期待今年能再增加1~2家合作醫院為業績的成長注入活水。

協助醫師設立診所，提供醫師所需要的配套服務將是本公司今年度打算發展的服務業務之一，透過這項服務希望讓醫師的專業與我們核心能力配合，彼此分工發揮所長，讓醫療服務的品質提升。

### (二) 財務計劃

一〇四年五月本公司依計畫登錄興櫃，將近一年的時間我們在興櫃的表現尚符合預期，今年度本公司除業務的發展，也持續投入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及資訊的揭露，如果一切依進度，準備明年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 (三) 預計營收

依據本公司目前的合約醫院及服務項目，將穩定成長，展望全球景氣動向變化及不確定因素仍多，本公司將更努力強化公司營運能力及獲利，期望在股東支持及經營團隊領導下，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感謝股東的參與，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董事長 劉靜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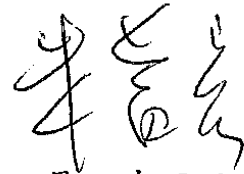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益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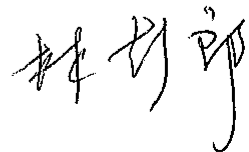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送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並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彭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853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26,034	3	\$ 15,460	2	\$ 42,40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179	5	36,044	4	6,6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二)	27,774	3	16,199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555	4	25,907	3	13,3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二)	76,932	8	9,727	1	5,7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916	-	103,680	12	-	-
130X	存貨	六(六)	4,613	-	2,447	-	8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272	2	4,819	1	4,76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2,275</u>	<u>25</u>	<u>214,283</u>	<u>25</u>	<u>73,814</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517	1	8,250	1	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37	1	27,610	3	28,89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5,194	50	502,327	58	419,212	7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9,316	8	88,608	10	51,99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 八	148,925	15	27,970	3	8,40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41,789</u>	<u>75</u>	<u>654,765</u>	<u>75</u>	<u>509,248</u>	<u>8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94,064</u>	<u>100</u>	<u>\$ 869,048</u>	<u>100</u>	<u>\$ 583,062</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2,759	10	\$ 80,987	9	\$ 52,885	9
2150	應付票據		136,071	14	81,682	10	43,879	8
2170	應付帳款		38,203	4	19,794	2	11,6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08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517	4	48,387	6	46,81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085	1	5,806	1	6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4,624	2	16,120	2	6,9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	-	3,069	-	20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1,034</u>	<u>35</u>	<u>255,845</u>	<u>30</u>	<u>163,102</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2,585	14	144,463	17	145,412	2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133	1	19,726	2	40,812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61	1	3,774	-	3,91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779</u>	<u>16</u>	<u>167,963</u>	<u>19</u>	<u>190,143</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08,813</u>	<u>51</u>	<u>423,808</u>	<u>49</u>	<u>353,245</u>	<u>6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50,000	25	250,000	29	160,000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2,549	17	162,549	19	63,382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351	-	726	-	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221	7	31,965	3	6,055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130	-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485,251</u>	<u>49</u>	<u>445,240</u>	<u>51</u>	<u>229,817</u>	<u>3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994,064</u>	<u>100</u>	<u>\$ 869,048</u>	<u>100</u>	<u>\$ 583,0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93,911	100	\$ 306,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408,208)	( 83)	( 240,215)	( 78)
5900 營業毛利		85,703	17	66,46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452)	( 1)	( 8,051)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162)	( 5)	( 22,529)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14)	( 6)	( 30,580)	( 10)
6900 營業利益		55,089	11	35,88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545	1	1,7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026)	-	3,603	1
7050 財務成本		( 7,076)	( 2)	( 7,526)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5	-	( 1,2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22)	( 1)	( 3,427)	( 1)
7900 稅前淨利		51,467	10	32,45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1,586)	( 2)	( 6,200)	( 2)
8200 本期淨利		\$ 39,881	8	\$ 26,256	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11	8	\$ 26,256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 計
<u>103 年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000	\$ 63,382	\$ 380	\$ 6,055	\$ -	\$ -	\$ 229,81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0,000	95,475	-	-	-	-	185,4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692	-	-	-	-	3,69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	( 346)	-	-	-
103 年度淨利	-	-	-	26,256	-	-	26,25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000</u>	<u>\$ 162,549</u>	<u>\$ 726</u>	<u>\$ 31,965</u>	<u>\$ -</u>	<u>\$ -</u>	<u>\$ 445,240</u>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26	\$ 31,965	\$ -	\$ -	\$ 445,24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25	( 2,625)	-	-	-
104 年度淨利	-	-	-	39,881	-	-	39,88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	1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000</u>	<u>\$ 162,549</u>	<u>\$ 3,351</u>	<u>\$ 69,221</u>	<u>\$ 130</u>	<u>\$ 130</u>	<u>\$ 485,25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醫藥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467	\$ 32,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31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46,994	41,49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0,418	9,382
利息費用	7,076	7,5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253 )	( 1,086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六(七) ( 935 )	1,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1,281 )	( 4,104 )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69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5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 25,710 )	( 45,559 )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 84,853 )	( 16,866 )
存貨	( 2,042 )	( 3,421 )
其他應收款	( 91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7,446 )	5,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996 )	( 4,5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389	49,837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19,017	8,147
其他應付款	( 2,718 )	7,872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 11,813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02 )	6,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22	97,8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64 )	( 1,079 )
支付利息	( 7,076 )	( 7,526 )
收取之利息	3,246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28	89,32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50 )	( 7,5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26,060 )	( 216,1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5,256	31,65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六) ( 219 )	( 50,757 )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六) 22,241	-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 4,746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096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644	( 73,6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000 )	( 22,0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1	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239 )	( 338,32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2,759	28,102
短期借款償還	( 76,721 )	-
長期借款增加	18,490	18,100
長期借款償還	( 16,130 )	( 9,91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	28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85,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5	222,052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74	( 26,946 )
期初現金餘額	15,460	42,406
期末現金餘額	\$ 26,034	\$ 15,4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劉靜怡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5115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馮敏娟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28,397	3	\$ 28,711	3	\$ 59,61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179	5	36,044	4	6,6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二)	27,774	3	16,199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555	4	28,724	3	28,9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二)	76,932	8	22,914	2	9,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916	-	103,835	11	-	-
130X	存貨	六(六)	4,613	1	3,246	-	1,6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272	2	9,020	1	9,32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4,638</u>	<u>26</u>	<u>248,693</u>	<u>26</u>	<u>115,385</u>	<u>1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517	1	8,250	1	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5,194	50	569,148	60	496,651	7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9,316	8	88,739	10	51,99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						
		八	153,846	15	28,478	3	9,30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41,873</u>	<u>74</u>	<u>694,615</u>	<u>74</u>	<u>558,695</u>	<u>8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96,511</u>	<u>100</u>	<u>\$ 943,308</u>	<u>100</u>	<u>\$ 674,080</u>	<u>100</u>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2,759	10	\$ 90,987	10	\$ 54,885	8
2150	應付票據		136,072	14	81,682	9	47,694	7
2170	應付帳款		38,203	4	25,977	3	19,3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08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0,517	4	51,710	5	51,4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85	1	5,806	-	9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4,624	2	28,325	3	18,81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	-	3,071	-	22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1,035</u>	<u>35</u>	<u>287,558</u>	<u>30</u>	<u>193,497</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2,585	14	164,575	18	177,731	2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133	1	19,726	2	39,610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61	1	3,764	-	5,11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779</u>	<u>16</u>	<u>188,065</u>	<u>20</u>	<u>222,452</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08,814</u>	<u>51</u>	<u>475,623</u>	<u>50</u>	<u>415,949</u>	<u>6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000	25	250,000	27	160,000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2,549	16	162,549	17	63,382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351	1	726	-	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69,221	7	31,965	3	6,055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30	-	-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85,251</u>	<u>49</u>	<u>445,240</u>	<u>47</u>	<u>229,817</u>	<u>3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2,446	-	22,445	3	28,314	4
3XXX	<b>權益總計</b>		<u>487,697</u>	<u>49</u>	<u>467,685</u>	<u>50</u>	<u>258,131</u>	<u>3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996,511</u>	<u>100</u>	<u>\$ 943,308</u>	<u>100</u>	<u>\$ 674,0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19,873	100	\$ 348,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428,752)	( 82)	( 274,805)	( 79)
5900 營業毛利		91,121	18	73,764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7,452)	( 2)	( 8,051)	( 2)
6200 管理費用		( 26,515)	( 5)	( 30,143)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967)	( 7)	( 38,194)	( 11)
6900 營業利益		57,154	11	35,57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55	1	1,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026)	-	3,603	1
7050 財務成本		( 7,076)	( 2)	( 8,780)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47)	( 1)	( 3,386)	( 1)
7900 稅前淨利		52,607	10	32,1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1,586)	( 2)	( 6,557)	( 2)
8200 本期淨利		\$ 41,021	8	\$ 25,627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81	8	\$ 25,62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81	8	\$ 26,25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40	-	( \$ 62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11	8	\$ 26,2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70	-	( \$ 62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60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59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0,000	\$ 63,382	\$ 380	\$ 6,055	\$ -	\$ 229,817	\$ 28,314	\$ 258,13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0,000	95,475	-	-	-	185,475	-	185,4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692	-	-	-	3,692	-	3,692	
10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	( 346)	-	-	-	-	
103年度淨利	-	-	-	26,256	-	26,256	( 629)	25,62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5,240)	( 5,2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000</u>	<u>\$ 162,549</u>	<u>\$ 726</u>	<u>\$ 31,965</u>	<u>\$ -</u>	<u>\$ 445,240</u>	<u>\$ 22,445</u>	<u>\$ 467,685</u>	
<u>104年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26	\$ 31,965	\$ -	\$ 445,240	\$ 22,445	\$ 467,685	
10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25	( 2,625)	-	-	-	-	
104年度淨利	-	-	-	39,881	-	39,881	1,140	41,02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	130	130	26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2,331	2,33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喪失控制力	-	-	-	-	-	-	( 23,600)	( 23,6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000</u>	<u>\$ 162,549</u>	<u>\$ 3,351</u>	<u>\$ 69,221</u>	<u>\$ 130</u>	<u>\$ 485,251</u>	<u>\$ 2,446</u>	<u>\$ 487,69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2,607	\$ 32,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31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2,553	52,58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0,418	9,394
利息費用	7,076	8,78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263 )	( 1,1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281 )	( 4,10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69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 1,5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 30,810 )	( 45,559 )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 90,476 )	( 13,811 )
存貨	( 2,056 )	( 3,472 )
其他應收款	( 761 )	( 155 )
其他流動資產	( 17,146 )	5,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094 )	( 4,6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390	46,022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4,274	6,581
其他應付款	( 4,991 )	8,831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 11,813 )	-
其他流動負債	2,198	6,3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51	107,8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64 )	( 1,740 )
支付利息	( 7,076 )	( 8,780 )
收取之利息	3,256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67	97,34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50 )	( 7,500 )
處分子公司現金淨流入數	六(二十五) 9,41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 26,060 )	( 218,8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5,256	31,65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五) ( 219 )	( 51,05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018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799	( 73,6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641 )	( 22,0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1	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725 )	( 341,22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9,421	90,987
短期借款償還	( 76,721 )	( 54,885 )
長期借款增加	18,490	18,100
長期借款償還	( 24,004 )	( 21,74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	28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85,4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31	( 5,2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14	212,9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14 )	( 30,90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11	59,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97	\$ 28,7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JE01010 租賃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費
22. JZ99050 仲介服務費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一。
- 五、員工紅利千分之二。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
- 六、其餘除視需要得酌予保留外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20%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靜怡	2,204,000	8.82%
董事	許哲超	2,710,000	10.84%
董事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靜希	5,720,000	22.88%
董事	溫政諭	50,000	0.20%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胡彼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84,000	42.7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百分之十五)		3,750,000	
監察人	劉江裕	375,000	1.50%
監察人	朱益宏	0	0.00%
監察人	林彭郎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75,000	1.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百分之一·五)		375,000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